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5)

公司秘書、授權代理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家焯先生（「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理（「授權代理」）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理（「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務，均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畢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寶文女士（「張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理，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唐滙棟律師行合夥人。張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張女士現時為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之公司秘書，以及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畢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女士委任為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云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5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云、劉杰及李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梁宇銘及賴德剛。

* 僅供識別